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h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8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8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比例	2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比例	2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2020 年 8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75 号）2020 年 10 月；</p> <p>(7)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6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900 m²，生产车间依托荣盛搅拌站部分厂房，生活及管理区占地面积 550 m²，建设配套供水、供电设施、抑尘措施等附属设施。年处理 8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26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1	城市建筑垃圾	8 万	外购	需要生产时才运输。	主要为工地建设时基础开挖的石块等，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拆迁垃圾。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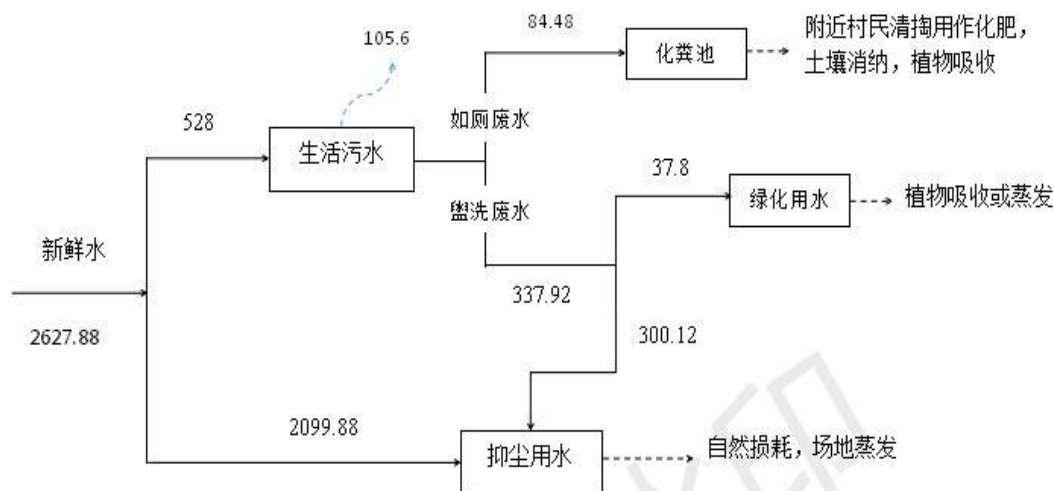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原料经给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根据筛网孔径不同筛分出粗砂和相对粒径较小的砂，粗砂直接供搅拌站，粒径较小的砂经皮带传输到1#砂机和2#砂机进行粉碎，得到细沙。不过筛的石子经皮带输送回破碎机进行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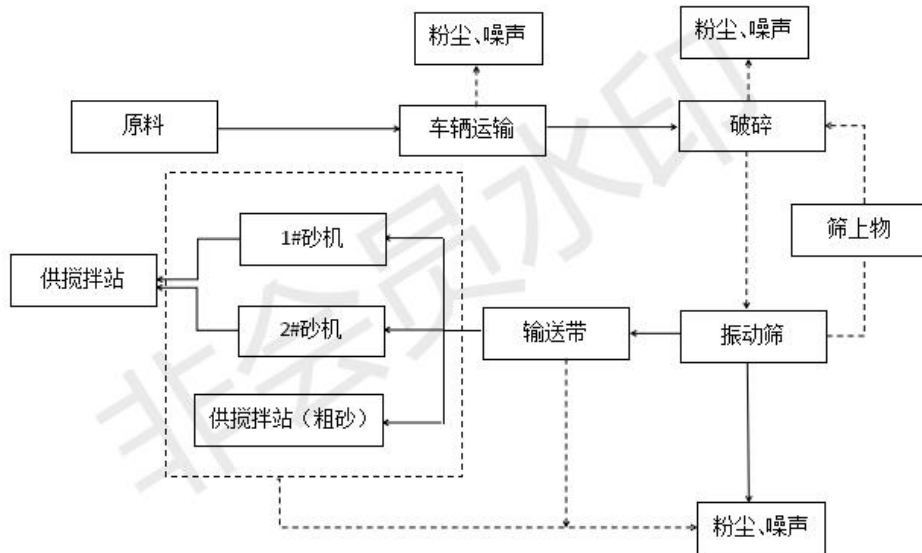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围墙加防尘网部分覆盖，防止扬尘。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原料破碎、筛分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钢架棚结构。破碎机采用机内注水，进料装卸处及主输送带处，设置喷淋降尘。在生产车间内安装雾炮机，必要时采用喷雾抑尘。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的抑尘喷淋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设置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全封闭，厂区四周建设2米高围墙，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运送至荣盛水泥厂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三面封闭结构，在厂房内，项目采取湿法破碎，在破碎、筛分处及破碎料出口安装喷淋，使原料含水率达到 10%~12%，在原料破碎及筛分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因采取湿法破碎，破碎后的成品含水率较高，在振动筛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且车间内空气流动较为缓慢，车间内也采用喷淋抑尘。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外溢到车间外的无组织粉尘量少。为了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在敏感点一侧适当布置绿化。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道路扬尘

对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设置喷淋抑尘设备，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 4~6 次的定期洒水，特别是干燥天气情况应适当增加洒水的频次，保持运输道路地面潮湿，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对内部运输作业要求控制运输装载量，严禁超载运输，并设置减速标志等。对集中装卸作业点设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不得超高超载，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降低运输速度，对装车的物料、道路等采取喷洒水降尘处理（尤其是干燥少雨季节）；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的抑尘喷淋全部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必要时需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

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能起到很好的降噪作用；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三面封闭，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日产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75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5，校准声源值 dB（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A）：94.1，监测后校准值 dB（A）：93.9；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 0.5 \pm \text{dB（A）}$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间测量 1 次（项目 夜间不生产）。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年处理8万吨城市建筑垃圾。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建筑垃圾250吨，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详见附件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15-16日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11月15日	11月16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 ₁	53.8	53.5	60
厂界南侧 N ₂	57.0	57.3	
厂界西侧 N ₃	56.5	55.8	
厂界北侧 N ₄	52.1	5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7-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1月15日	11月16日		
厂界东侧 G ₁	0.323	0.277	0.440	1.0
	0.440	0.382		
	0.367	0.305		
	0.405	0.433		
厂界南侧 G ₂	0.218	0.130	0.403	
	0.403	0.207		
	0.247	0.182		
	0.338	0.103		
厂界西侧 G ₃	0.225	0.140	0.263	
	0.152	0.258		
	0.238	0.127		
	0.263	0.217		
厂界北侧 G ₄	0.228	0.265	0.265	
	0.178	0.130		
	0.243	0.182		
	0.192	0.2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61692 N:25.822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8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8 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3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2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2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260			
运营单位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7096881560		验收时间	2020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2日，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660平方米，生产车间900 m²，生产车间依托荣盛搅拌站部分厂房，生活及管理区占地面积550 m²，建设配套供水、供电设施、抑尘措施等附属设施。年处理8万吨城市建筑垃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报批由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取得了《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375号），2020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现有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2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53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26.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堆场、原料破碎、筛分及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围墙加防尘网部分覆盖，防止扬尘。转移原料进行加工时，加强对掀开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原料破碎、筛分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钢架棚结构。破碎机采用机内注水，进料装卸处及主输送带处，设置喷淋降尘。在生产车间内安装雾炮机，必要时采用喷雾抑尘。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场内运输道路采用废石块进行铺设并压实，防止道路扬尘产生，并专人负责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交通道路清洁。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每天4~6次的定期洒水降尘。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的抑尘喷淋全部自然蒸发，无积水。生活污水主要分为盥洗水和如厕废水，盥洗水全部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全部经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设置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产生噪声金属连接点加装胶垫或涂抹润滑油；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进出车辆在厂区应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采取钢架结构全封闭，厂区四周建设2米高围墙，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运送至荣盛水泥厂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陈兴周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86563286		建设单位
			522326198610021010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0年1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11月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11月22日，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荣盛（集

团)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375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217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及时清扫尘土，保持路面清洁，并洒水抑尘、降低车速、严禁超载等。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装卸粉尘	降低卸料高度，卸料时直接对物料进行喷水，并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定期洒水抑尘。	
	生产车间粉尘	保持原料含水率不低于 6%，车间采取三面封闭结构，车间内喷淋抑尘，减少粉尘外溢。	
	化粪池恶臭	经大气稀释，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如厕废水	由化粪池（8m ³ ）收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清掏作为农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盥洗水	用于厂区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资源化
	雨水	四周修建截流沟，引流雨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胶垫、涂抹润滑油，合理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降低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废机油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大小为 5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恢复绿化 200m ²	美化景观、净化空气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7096881560005W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义龙新区郑屯镇绒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0968815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6日至2025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荣盛域有建筑节能墙体复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0-1210		
企业名称	黔东南州雷山县加贝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鹏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郑屯镇线泥团堡七组	联系方式	1339696656	
年平均营业天数 (天)	260天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 (小时)	8个小时	
监测时间	2020.11.1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机制砂、细砂、石子	300方	250方	260	81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以下空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 (m ³ /d)	-		
	用水总量 (m ³ /d)	-		
	排水总量 (m ³ /d)	-		
	排放去向 (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 (窑) 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陈子也

企业负责人 (签字): 李鹏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华盛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林 工 环境维护验收 监测 2020-1210		
企业名称	黔东南州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鹏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泥屯镇泥屯社区	联系方式	1339696656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260天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个小时	
监测时间	2020.11.1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钢砂、细砂、石子	300方 250方	250方	260	81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以下空白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陈子也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李鹏

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徐露 校核： 赵礼东 审核： 杨彬
签发： 徐露 签发日期： 2020.11.19

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1210-G ₁ -1/2-1~4	颗粒物	陈 驰 吴光付	11 月 15/16 日
		厂界南侧 20/1210-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0/1210-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0/1210-G ₄ -1/2-1~4			
2	噪声	厂界东侧 20/1210-N ₁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0/1210-N ₂			
		厂界西侧 20/1210-N ₃			
		厂界北侧 20/1210-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1210-G ₁ -1/2-1~4 20/1210-G ₂ -1/2-1~4 20/1210-G ₃ -1/2-1~4 20/1210-G ₄ -1/2-1~4 自制标准滤膜 9#、10#	颗粒物	90mm	34	信封装	样品完好无损, 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11 月 17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陈 驰 吴光付	11 月 15/16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颗粒物	9#	g	0.33712	0.33706±0.00050	合格	
		10#		0.336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0/1210-G ₁ -1/2-1~4	11 月 15 日	10:05	0.323
		11:10	0.440
		12:15	0.367
		13:20	0.405
	11 月 16 日	9:30	0.277
		10:35	0.382
		11:40	0.305
		12:45	0.433
厂界南侧 20/1210-G ₂ -1/2-1~4	11 月 15 日	10:00	0.218
		11:05	0.403
		12:10	0.247
		13:15	0.338
	11 月 16 日	9:35	0.130
		10:40	0.207
		11:45	0.182
		12:50	0.103
厂界西侧 20/1210-G ₃ -1/2-1~4	11 月 15 日	10:30	0.225
		11:35	0.152
		12:40	0.238
		13:45	0.263
	11 月 16 日	9:50	0.140
		10:55	0.258
		12:00	0.127
		13:05	0.217
厂界北侧 20/1210-G ₄ -1/2-1~4	11 月 15 日	10:15	0.228
		11:20	0.178
		12:25	0.243
		13:30	0.192
	11 月 16 日	9:45	0.265
		10:50	0.130
		11:55	0.182
		13:00	0.235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结果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东侧	20/1210-N ₁	53.8	53.5
厂界南侧	20/1210-N ₂	57.0	57.3
厂界西侧	20/1210-N ₃	56.5	55.8
厂界北侧	20/1210-N ₄	52.1	53.1

备注: 1、声级计校准: 校准编号: 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 (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94.1,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93.9;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 0.5 dB (A)。

2、11月15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S, 风速 (m/s): 1.1, 温度 (°C): 17.2, 湿度 (%): 57;
11月16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E, 风速 (m/s): 1.4, 温度 (°C): 19.2, 湿度 (%): 55。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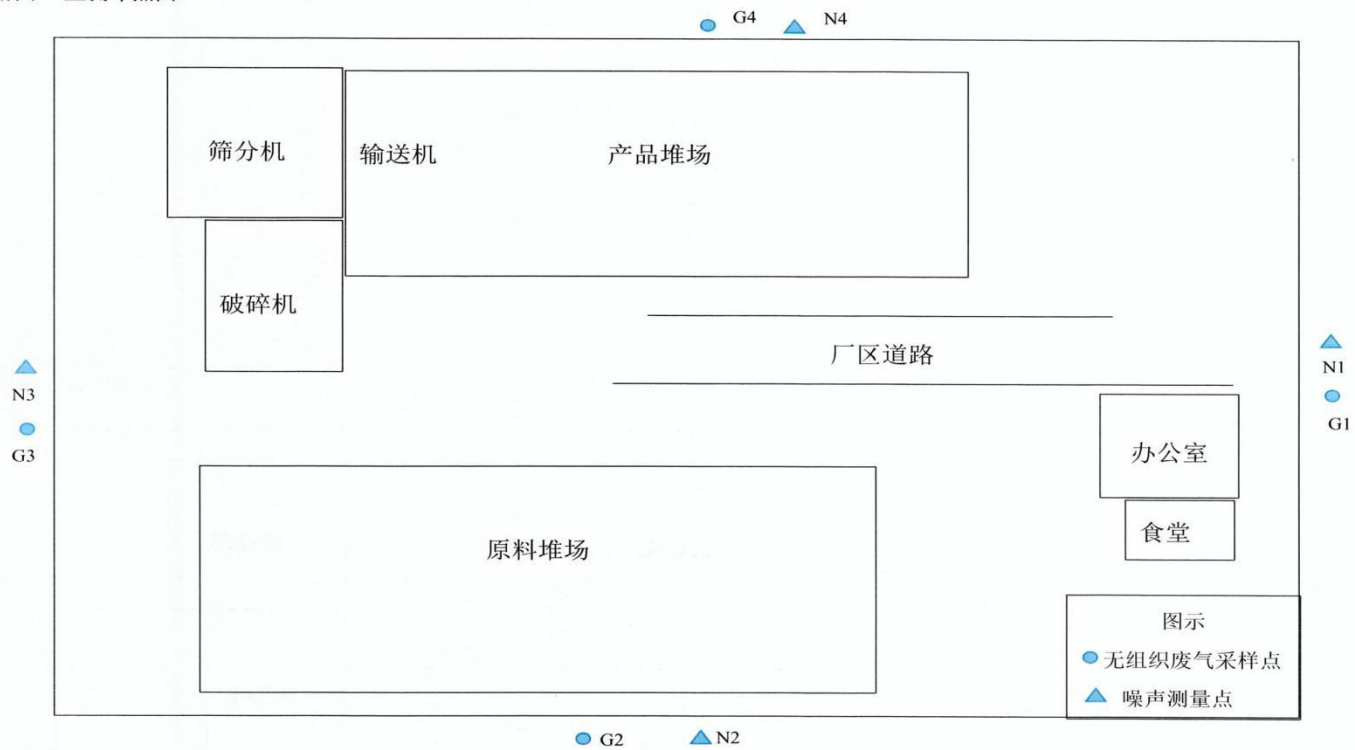
1、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贵州荣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